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8 号

电话：8875129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闽宁环查（扣）〔2019〕167 号

霞浦县海裕泡沫加工厂：

地址：霞浦县下浒镇上沃村马坑 16-3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郑成全

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联合下浒镇政府工作人员到你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加工点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. 你加工厂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，擅自建设在该地点建设发泡机 1 台、注塑机 1 台、浮球机 12 台、2 蒸吨锅炉 1 台，从事泡沫制品加工； 2. 主要生产工艺：聚苯乙烯原料-蒸汽发泡-注入磨具-蒸汽成型-成品。

以上事实有 现场笔录、现场检查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；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 6 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加工厂的配电箱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 30 日（时间从 2019 年 10 月 9 日 起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 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霞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宁德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霞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10 月 9 日

